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基础〔2020〕202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专用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报送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建议书的请示》（荥发改〔2020〕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交运发〔2018〕142号）重点项目库，

建设完成后可有效发挥交通运输对荥阳经济发展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促进郑州及周边地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壮大，大幅提高郑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效率和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二、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荥阳市科学大道以南、建设路以北、广武路以东、京城路以西区域。专用铁路自荥阳站东咽喉北侧接轨，铺轨总长度 3.825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铁路铺轨、荥阳站改造、电力及牵引、信号、通信、信息、房建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在下阶段确定。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匡算总投资 131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0332 万元，拆迁及征地费用 2500 万元，其他费用 269 万元。资金来源：征地拆迁费由荥阳市人民政府出资，其余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外，由荥阳市人民政府筹措。

四、项目法人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请接到批复后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